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

98年11月04日導師會議訂定

101年11月07日導師會議第一次修訂

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107年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2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已觸犯校規業經公布懲處之學生，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同時落實家庭教育的功能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，列入記錄有案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並完成愛校服務者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辦理銷過。
- 五、限制條件
 - (一)為避免學生累錯不銷，失去本辦法立意，學生所申請銷之過錯，僅能為本學期與前一學期所犯之錯。
 - (二)辦理小過以上銷過者，家長須到校實施晤談，或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教官以電話、網路、郵件等各方式，與家長(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訪談、聯繫以落實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 - (三)如辦理銷過後，再犯同類型過失，得不准予申請銷過。
 - (四)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，導師、輔導人員得建議延長觀察期。
- 六、實施辦法：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，處分區分為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 - (一)考察期之規定：
 1. 受警告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乙個月以上。
 2. 受小過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兩個月以上。
 3. 受大過懲處之學生：自違規日起考察三個月以上。
 4. 考察期之計算均不含寒、暑假假期。
 5. 考察期間，不得再觸犯同類型校規。
 6. 高三上學期受懲處之學生，至推甄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，仍可依本辦法於推甄前一個月申請銷過。
 7. 高三下學期受懲處之學生，至畢業前未再觸犯同類型校規，且有改過向上之具體事實者，雖考察時間未達標準，仍可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辦理銷過。
 8.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各項處分考察期得予以減半實施。
 - (二)愛校服務時數與處分種類之關聯如下：
 1. 警告乙次：愛校服務4小時。
 2. 小過乙次：愛校服務12小時。
 3. 大過乙次：愛校服務36小時，並應接受輔導室至少二次諮商輔導。
 4. 愛校服務內容，依核定之時數由學生自行請示教職人員完成，小過以上處分者，應向校內行政人員完成。

5. 各類處分兩次含以上之時數相加乘。

6. 考量進修部學生上課時段，各處分愛校時數得予以減半實施。

(三)辦理程序：

1. 風紀股長為班級業務承辦幹部，生輔組於學期期初、期末各辦理乙次。學生填具保證書(如附表一)經家長表達意見並簽章後，交風紀股長填具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(如附表二)，並向導師請示辦理銷過。
2. 導師受理後，經由平日對學生之考核與觀察，剔退考察期間綜合表現不佳學生，並將兩表送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查。
3. 生輔組審查學生是否符合銷過規範，並將情形回覆學生本人，符合規範學生核發愛校服務時數表(如附表三)，即可開始實施愛校服務。
4. 學生愛校服務實施完畢後，銷警告、小過處分者，將表二資料繳交生輔組彙整，經主任教官(進修部教官或學務組)審核後，由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核定完成銷過；銷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則經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(進修部主任)審核後，由校長核定完成銷過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改過銷過申請表

班級：

座號	學號	姓名	初審查核情形	應做時數	實際時數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小時	小時
導師簽章			生輔組核章		
注意事項	1. 請風紀股長確實督促班級同學填寫，填畢後並請 <u>導師簽章</u> ，繳交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 2. 為維護改過、銷過同學之權益，本表最遲應於 110 年 9/17(五) 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，以利後續行政上作業。 3. 生輔組查核後回覆班級，符合者同時發給「 <u>個人懲處明細</u> 」、「 <u>愛校服務時數表暨勤學保證書</u> 」，始開始愛校服務。2021-09-13				
主任教官		學務主任		校長	

登錄人員：

登錄日期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愛校服務時數紀錄表

學生資料	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
日期	服務時間		服務內容	時數	檢核人員簽章	
	起	迄				
1. 警告乙支，需服務 4 小時。 2. 小過乙支，需服務 12 小時。 3. 大過乙支，需服務 36 小時。		應做時數：		實際時數：		生輔組查核
注意 事項		1. 可依據工作量做適度折算，惟以折算每小時不得少於廿五分鐘為限。				
		2. 本單學生應妥善保存，遺失視同自願放棄銷過機會。				
注意 事項		3. 完成愛校服務後請依序將本表(正面置上)及「 <u>個人懲處表</u> 」(置下)裝訂於左上角，二張一同交由風紀股長，收齊後轉交生輔組，始完成手續。				
		4. 本次改過銷過繳回審核期限： 111 年 1 月 10 日(一) ，逾期未繳回視同放棄本次銷過，其時數不採計亦不可累積。				
注意 事項		5. 學生銷過改過勤學保證書附於背面(請務必填寫完整) 2022-02-14				